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稅土字第115140009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劉宗倫土地增值稅行政文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附表所列納稅義務人因已出境，而出境後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致依土地稅法第34條之1、第39條之3規定通知納稅義務人限期提出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及農業用地不課徵土地增稅函件無法送達，特以公示送達，並已刊登本公告於本局之公告欄，自公告之日起經60日發生送達效力。

二、請納稅義務人即日起60日內攜帶本人印章於上班時間至本局所屬分局土地增值稅股洽領所保管旨揭送達之文書。

局長 沈政安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局土地增值稅公示送達名冊

（行政程序法第 81 條後段）

表(一)法院強制執行拍賣案件通知當事人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或農業用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函件

編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統一編號	地址	通知函日期及文號	洽辦地點
1	劉宗倫	Q1014****	1037 Ridgeway Ave Coiquitiam Bc V3JIS6	115 年 1 月 13 日中市稅民分字第 1154800601 號	民權分局